

附件2

2020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大数据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1年2月20日

总分：98.5分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大数据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532.88		项目支出总额	916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438.88	1448.88	101%	20.00	
年度目标1 (40分)：	政务网络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期办理率	100%	100%	4
		数量指标	及时受理率	100%	100%	4
		数量指标	政务网覆盖率	98%	100%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合格	4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指标	中心点故障处理完成率10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中心机房设施改善指标	完成年度设施更新优化计划	已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指标	减少物理机使用，一般系统虚拟机率使用达到100%，物理机年度新增不超过物理机总量10%	减少物理机使用，一般系统虚拟机率使用达到100%，物理机年度新增不超过物理机总量10%	6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网络安全持续监测	网站持续性安全监测，月度网络安全漏洞监测	网站持续性安全监测，月度网络安全漏洞监测	7
年度目标2 (40分)：	按照《武汉市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配合牵头单位，做好洪山区政府数据资源融合开放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建设完成率	100%	100%	4
		数量指标	平台建设有效性	有效	有效	4
		数量指标	平台使用覆盖率	≥85%	95%	3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性	≥85%	95%	3
		质量指标	数据共享度	≥85%	共享程度不高	1.5
		时效指标	数据同步及时性	≥85%	95%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上办事率	80%	9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在全区统一的人口、法人、宏观经济等基础数据库以及各个业务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机制建设二个方面还未全面落实具体工作计划。且在数据资源建设方面也存在着缺乏区级基础数据库资源、数据共享和信息共享缺乏统一标准的问题。所以导致当前数据共享程度不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洪山区当前数据资源共享程度不高、数据应用规模较小导致数据价值挖掘不足、大数据服务尚处起步阶段等问题，下一步我中心将完善大数据平台功能，按照大数据平台的技术发展战略路线，重点强化数据使用平台上的建设。使之能满足全区数字政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